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759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高佩辰律師

　　吳其昀律師

　　洪子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蔣宜潔

訴訟代理人　簡凱倫律師

　　廖苡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雄簡字第212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承攬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8年起，斷續於原告擔任保險業務員，負責招攬保險、為保戶提供服務等事務，最近一次與原告所簽署之承攬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生效日為99年7月23日，並已於108年7月5日遭原告終止契約，又原告之業務員報酬領取制度，係業務員所招攬之保單經原告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，業務員始得依公司之公告領取報酬，惟如嗣

後保險契約發生「展期」或「減額繳清」時，業務員應依公司所公告且構成承攬契約一部之107年11月27日(107)三業(三)字第00017號公告「…適用『展期/減額繳清』規定之商品，倘新契約係於105/05/04(含)以後生效，且保單續期保費應繳費日距保單生效日未逾3年，即辦理展期/減額繳清生效者，就該新契約已給付之報酬，應按比例返還與公司，其計算方式如下…」(下稱系爭減額繳清規定)規定，按比例返還已領取之報酬，被告於105年間招攬⑴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(下稱A保單)，並領得承攬報酬新臺幣(下同)59,805元、服務獎金26,849元，後因保戶於108年8月28日辦理減額繳清，依系爭減額繳清規定須返還42,017元、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(下稱B保單)，並領得承攬報酬178,496元、服務獎金50,999元，後因保戶於108年12月30日辦理減額繳清，依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須返還133,236元，上開2張保單(下合稱系爭105年保單)，被告合計應返還原告175,253元(計算式：42017＋133236＝175253)，原告就其中42,017元，業於108年11月15日催告被告於108年11月29日前給付，惟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75,253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253元，及其中42,017元，自108年11月30日起清償日止，及其中133,236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並非系爭105年保單之契約生效時已實施之公告，亦非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或契約附件，自不拘束有關系爭105年保單承攬報酬之認定；再依告提出之聲證2「承攬契約書附件」可知，該契約附件係101年7月1日「保險承攬報酬」公告，其中第七點僅規定於新險種簽發之前、後六個月內，被保險人如有舊險種辦理減額繳清致保費或保額降低之情形，則新險種之承攬報酬不予部分發放而已，不僅限定於新險種簽發前、後六個月期間始有適用，更無系爭減額繳清規定所示舊契約已發放之報酬仍應返

還之約定，尤其原告所提「承攬契約書附件」右下角更註明「108.10版」，證明系爭105年保單承攬報酬之計算，所適用者根本不是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原告之主張實屬無據；再系爭契約第1條(一)已約定「本契約為承攬契約」、第3條(一)、(二)關於承攬報酬則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交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險費予甲方(即原告)，經甲方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，乙方始得依甲方公告之『保險承攬報酬』、『年終業績獎金』領取報酬。」、「甲方得視經營狀況需要修改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，乙方同意依修改內容領取報酬。」，由上可知，被告領取保險報酬之依據，為「保險契約效力確定時」原告所公告「保險承攬報酬」之文件，如原告依經營狀況而修改報酬之計算方式並發布新「保險承攬報酬」公告者，亦僅於新公告生效後，對被告新招攬之保單承攬報酬發生效力；復兩造所成立者係承攬契約，而報酬給付為承攬契約之核心及必要之點，被告於招攬保單前，自會立於承攬人地位，衡量原告「當時」所公告各險種「保險承攬報酬」之計算方式，而決定是否為原告招攬保單或招攬何種險種之保單，是一旦被告基於信賴原告當時之公告而完成工作，且所招攬保單亦經原告同意承保而告生效，雙方關於保險承攬報酬之計價即會依保單生效時原告所公告「保險承攬報酬」之規定而告確定，倘原告對計價方式有所修改，亦僅對將來招攬之保單發生效力，自不容原告隨意單方變更，否則，無異於承認原告得恣意變更兩造已告確定之承攬報酬內容，甚至任意索回承攬人依約已領取之報酬，此遠非系爭契約之旨，更違背法安定性原則，原告以嗣後單方發布之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用以追索系爭105年保單之承攬報酬，顯屬無據，尤有甚者，遍觀系爭契約，並無任何原告得請求「返還」承攬報酬之約定，系爭減額繳清規定之主旨係「修訂『展期/減額繳清扣款』規定」，觀其內容，則均僅就承攬人應如何「返還」已領取之報酬及相關計算式為規定，其性質顯非系爭契約第3條所指計算「領取報酬」之

「保險承攬報酬」公告，且為原告單方公布，自不拘束被告，原告依據該系爭減額繳清規定向被告主張不當得利，顯無理由；況原告係在無預警且完全不附理由之狀況下，於108年7月單方終止與被告間承攬關係，且承攬關係終止時，被告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，均已將包括系爭105年保單內之業務移交予原告指定之人，原告亦自承系爭105年保單係於兩造承攬關係「終止後」，被告保險人始於同年8月及12月辦理減額繳清，證明減額繳清之情事發生，係肇因於原告本身之因素，根本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所完成工作，既無民法第493條或第502條所定工作瑕疵或逾期之情事，而雙方承攬契約亦由被告於108年7月片面終止，被告對原告已不負任何契約關係之義務，且系爭105年保單之被保險人辦理減額繳清均為承攬關係終止後始發生之情事，被告自不受系爭減額繳清規定之拘束，原告逕依其單方所發布之系爭減額繳清規定請求返還報酬，顯屬無據；縱認原告得單方發布並適用類如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然系爭105年保單生效且兩造承攬報酬之計價業告確定時，根本不存在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當時原告所發布者係105年5月24日有關「展期/減額繳清扣款」規定，扣款對象僅有「展期/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之保單服務業務員」，其意旨當在推定如被保險人有辦理減額繳清情事，係屬可歸責應履行服務責任之業務員，始會予以扣款，系爭105年保單並非上述105年公告適用之範疇；尤有甚者，原告更於108年5月1日發布「放寬『展期/減額繳清扣款』規定適用條件」，其中說明一、(一)規定：「適用『展期/減額繳清扣款』規定之商品，保單生效三年內辦理展期/減額繳清且同一招攬業務員於一年內累計達三件(含)以上者，始執行展期/減額繳清扣款。」即僅有1年內累計達3件以上者，始有減額繳清扣款規定之適用，被告於108年7月承攬關係終止前1年，所承辦保單根本沒有發生任何被保險人減額繳清之情事，僅有系爭105年保單均為承攬關係終止後始發生，依前開108年5月公告，被告亦不負返還承攬報

酬之責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自98年起，斷續於原告擔任保險業務員，負責招攬保險、為保戶提供服務等事務，最近一次與原告所簽署之系爭契約生效日為99年7月23日，原告於108年7月5日終止契約；原告於107年11月27日修訂公告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；被告於105年間招攬系爭105年保單，其中A保單於108年8月28日辦理減額繳清，其中B保單於108年12月30日辦理減額繳清；原告於108年11月15日催告被告返還A保單減額繳清報酬42,017元，於108年11月18日送達，有系爭契約、承攬契約書附件、系爭減額繳清規定、A保單人壽保險要保書暨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、B保單人壽保險要保書暨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、臺北吳興郵局第1120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(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雄簡字第2125號卷第13-67頁，下稱雄簡卷)，復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105年保單已辦理減額繳清，被告應依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返還已領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，合計175,253元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析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為系爭契約之一部云云，然系爭105年保單係由被告於105年間所招攬，系爭減額繳清規定則於107年11月27日始修訂公告，則兩造關於系爭105年保單之承攬報酬之給付及扣款自應適用當時有效之105年5月24日(105)三業(三)字第00006號文公告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），並非原告於107年11月27日公告之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故被告辯稱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並非系爭105年保單之契約生效時已實施之公告，亦非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或契約附件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2.又參原告105年5月24日公告內說明「一、修訂『展期/減額繳清扣款』規定：㈠適用商品：1.「三商美邦人壽祥富增額終身壽險(VWL)」…「三商美邦人壽鑫倍利終身保險(SBL)」

…。前述商品於105/05/04（含）起新契約生效，自105/05/04（含）起，倘於保單應繳費日-保單生效日≦3年辦理展期/減額繳清且生效，將予以扣款，……」、「㈡扣款對象：展期/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之保單業務員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7、38頁)，可知「保單應繳費日-保單生效日≦3年辦理展期/減額繳清且生效」之扣款對象應為「展期/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之保單業務員」，而「非」原受領保險承攬報酬之業務員。再參系爭105年保單，其中A保單險種為「三商美邦人壽祥富增額終身壽險(VWL)」，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為108年8月28日、其中B保單險種為「三商美邦人壽鑫倍利終身保險(SBL)」，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為108年12月30日，亦有系爭105年保單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可考(見雄簡卷第53、61頁)，而原告亦自陳已於108年7月5日終止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(見雄簡卷第10頁)，此時系爭105年保單之保單業務員已非被告，且被告也非原告的保險業務員，復系爭減額繳清規定，非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或契約附件，已如前述，因此於適用原告公司105年5月24日公告之結果，被告顯非105年5月24日公告扣款之對象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承攬報酬。

3.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105年保單已辦理減額繳清，被告就其中A保單應返還報酬42,017元，其中B保單應返還報酬133,236元，合計175,253元(計算式：42017＋133236＝175253)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75,253元，及其中42,017元，自108年11月30日起清償日止，及其中133,236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